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决议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4个月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未在此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内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已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活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互动交流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至16:00。

届时公司总经理单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和财务总监刘海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8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互动,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联合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网线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丰先生,财务负责人李波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增进对企业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为0元,为尽快推进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的后续建设和经营,公司拟与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0元受让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已认缴未实缴的全部注册资本2,000万元(对应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后续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喻薇融女士、邢成男女士,分别系公司控股股东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的女儿,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吴志刚先生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46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持股比例由54.6016%变动为53.5653%,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7,795,655股,公司总股本由402,954,977股增加至410,750,632股,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4.6016%变动为53.5653%,累计变动达到1.0363%,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建良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6664
	合计	-	-	-	-0.6664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虹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911
	合计	-	-	-	-0.2911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昊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67
	合计	-	-	-	-0.0167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晓东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18
	合计	-	-	-	-0.0018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董锡兴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18
	合计	-	-	-	-0.0018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红娟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18
	合计	-	-	-	-0.0018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玉港村赵祖庆路南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567
	合计	-	-	-	-0.0567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良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95,179	35.1144	141,495,179	34.4480
杭虹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01,740	15.3371	61,801,740	15.0460
杨昊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6,981	0.8778	3,536,981	0.8611
李晓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200	0.0948	382,200	0.0930
董锡兴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200	0.0948	382,200	0.0930
杨红娟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200	0.0948	382,200	0.0930
弘元鼎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39,300	2.9878	12,039,300	2.9310
合计		220,019,800	54.6016	220,019,800	53.5653

注:1、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20,019,8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4.6016%。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比例由54.6016%变动为53.5653%,不涉及要约收购。

2、"上22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47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45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赎回价格:100.2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

自2022年11月11日起,"上22转债"已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15日

截至2022年11月1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2.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已满足"上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26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60/365=0.21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4=100.21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1元/张(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上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上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2年11月11日起,"上22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1月1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1月15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摘牌

自2022年11月16日起,公司的"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2年11月11日起,"上22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11月1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上22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上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收盘价为128.33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7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个月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共计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70%	35.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70%	32.13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5,000.00		67.13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601988)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元)	2022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4,855,608,776.51	5,236,657,437.63
负债总额	644,174,835.59	928,083,666.30
净资产	4,079,955,618.78	4,189,303,7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48,768.82	-176,487,592.42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亿元比例为4.90%,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9.12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8.3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52.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8.34	-
4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6.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4.4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4.46	-
8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27.47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	-	2,6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	-	2,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2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6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于2022年11月10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李卫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113,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1、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提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5、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6,086,95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

6、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李卫伟先生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董事长李卫伟先生的提议后,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6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6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